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守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子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小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97,534,112.30	645,771,509.48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9,509,406.34	465,154,474.41	3.09%	
股本（股）	199,240,000.00	199,2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2.33	3.43%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7,637,156.85	23.84%	343,911,783.73	4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8,760.51	53.23%	14,354,931.94	3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427,760.71	12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5	11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7	3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7	3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0.31%	3.04%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54%	2.33%	4.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3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2,35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98.71	
所得税影响额	-598,873.38	
合计	3,393,615.8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4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11,467,549	人民币普通股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760,848	人民币普通股
凤时宏	8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立言	5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汇富 7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志高	3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洗海勇	3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路峰涛	302,975	人民币普通股
孙勤	2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东林	278,577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期末数 250,000 元，比期初增加 1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2、 预付款项期末数 25,736,701 元，比期初数增加 640%，主要是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 1,163,015.43 元，比期初数增加 90%，主要是差旅费借款增加所致。
- 4、 存货期末数 38,066,935.65 元，比期初数增加 41%，主要是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 5、 在建工程期末数 69,289,984.49 元，比期初增加 47%，主要是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未结转所致。
- 6、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 500,003 元，比期初减少 60%，主要是正常摊销所致。
- 7、 应付账款期末数 89,966,983.35 元，比期初增加 39%，主要是信用期内的采购增加所致。
- 8、 预收款项期末数 1,029,982.97 元，比期初增加 168%，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 5,965,795.23 元，比期初增加 3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社会保险费增加所致。
- 10、 应交税费期末数-1,299,958.17 元，比期初减少 275%，主要是应交增值税期末留抵增加所致。
-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 7,905,429.85 元，比期初数增加 42%，主要是预提的销售服务费及租赁费未结算所致。
- 12、 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9,223,222.6 元，增加 41%，主要是受全球经济回暖的影响，订单增加所致。
- 13、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574,122.18 元，增加 33%，主要是销售规模增大造成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1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321.10 元，减少 38%，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 15、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90,101.86 元，增加 209%，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加，产能发挥较好所致。
-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09,768.82 元，增加 127%，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38,769,942.4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36,805.81 元，增加 57%，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致。
-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205,404.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89,935.72 元，增加 252%，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 1000 万元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p>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7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主要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除贵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贵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公司将赔偿贵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确认并向贵公司声明，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和控股下属企业签署的。2006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为：本公司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今后本公司亦将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给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将给予足额赔偿。上述股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p> <p>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履行情况：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和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在利达光电发行上市后，若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河南南方辉煌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光学引擎项目发展成熟，且利达光电提出要求，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择机通过合适方式将南阳南方智能光</p>	未发生违反承诺行为

		电有限公司与河南南方辉煌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注入利达光电，以促进利达光电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对 201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 以上		
2010 年度净利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万元）：	1,300.00	~~ 1,800.00
	公司预计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1,800 万元。		
2009 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5,420.1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2010 年全球光电行业预计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相对毛利率有所提高。2、公司全面推进精益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守启

2010 年 10 月 19 日